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透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進行之修訂)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之重印本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登記證明書，並茲

證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已經由本人連同第二名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登記於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條文置存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經議決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其公司名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註冊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認證摘要：—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第一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第一名稱記入其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並於第一名稱生效後採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該第二名稱記入其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更改本公司名稱。」

認證人：

(簽署) 黃紹開先生

姓名：黃紹開

職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經議決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其公司名稱，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註冊為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經本人
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明書

茲證明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 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經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
處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 1 號安慶大廈 14 樓 D 室大福培訓中心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1 及 6.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1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加入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2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 6.4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6.5 「動議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下文統稱「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更新限額」），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等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更新限額為限。」

特別決議案

- 7.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爲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依照彼等絕對酌情認爲合理之一切行動、行爲及事宜，致使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得以生效及推行。」
- 7.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 條：
-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 條中「減去其」字眼後之「授權或」字眼。
- (b)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
- (i)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第一段第二行「舉手表決，除非」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或」
- (ii)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眼代替，及加入下文爲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e)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則爲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或多名董事。」
- (c)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
- 刪去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 「68. 倘若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則投票結果將被視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大會之結果。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d)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 條：

刪去該細則第(2)分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e)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

(i) 刪去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 儘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ii)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2)條第一句結尾加入「及繼續在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之字眼。

(iii)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2)條最後一句「任何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全句。」

（簽署）鄭家純先生

鄭家純

（大會主席）

*僅供識別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 1 號安慶大廈 14 樓 D 室培訓中心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緊接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 條「法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項目「聯繫人士」如下：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 條中「結算所」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節涵義所指認可結算所或」之字眼；
- (c)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e)條全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e)條取代之：
「2(e)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之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模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但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 (d)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 條中「股本或」等字句後加入「按法例明確容許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之字眼，並刪去「法律容許之任何方式」之字眼；
- (e)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3(1)(a)條中「彼所持有及」字眼後加入「就任何尚未繳足股份」字眼；
- (f)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4 條中「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後加入「或通過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之字眼；
- (g)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6 條中「通用格式」字眼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之字眼；
- (h)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1 條中「指定報章及」字眼後加入「在適用情況下，」，以及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後加入「或通過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之字眼；

- (i) 將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6 條重新編號為第 76(1)條；
- (j) 加入下段作為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6(2)條：
「76(2) 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本身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均不獲計算。」；
- (k)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2)條全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2)條取代之：
「84(2)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兩種情況下均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恰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方式投票。」；
- (l)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4)條第二行中「特別」一詞，以「普通」一詞取代之；
- (m)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最後一行中「不得遲於遞交此等通告之最後日期，即指定會議日期前第七（7）日」之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惟遞交此等通告之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 (n)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9A(1)條第二行中「若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請辭」之字眼；
- (o) 刪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全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取代之：
「103(1) 董事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一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項事宜：
(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受或承擔之責任，向任何擔保或賠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或通過授出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保證或賠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而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未獲得提供之任何優惠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本身或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本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中介持有人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為限；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福利並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所未獲得之優惠；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選擇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也可在計劃中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項下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分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疑問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即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並未將他所知悉之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中肯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之任何疑問涉及會議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解決，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主席並未將其所知悉之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中肯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及
- (p) 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3 條第一行中「或傳真」之字眼後加入「或電子」之字眼。」

（簽署）李耀榮先生

李耀榮

（大會主席）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明書

茲證明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經
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
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6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4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23 樓培訓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以本公司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形式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採納「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發出之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將該中文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進行所有行動、行為及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及落實。」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e)段之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e) 所提述之書面詞句（除文意顯示用意相反者）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品、攝影及顯示詞語或數字而又清楚可見之各種其他模式，並包括倘以電子顯示方式之顯示方法，惟有關之股東（倘該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以股東身份收取獲送遞或發送之有關文件或通告）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決定均須遵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b)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j)段末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置入新增之(k)段：

「(k) 所提述之已簽署文件包括所提述經親筆簽署或蓋上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c)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3 條之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 「153. (1)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每位有權獲發文件之人士，提供根據法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有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內易於查閱之大綱與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任何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任何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
- (2)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並在妥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本文所規定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有關之任何人士可透過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獲發下列文件，包括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則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視作已獲履行論，惟原應有權收取上述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
- (3) 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述寄發該條文所提述之文件予一位人士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之財務報告概要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作已獲履行論，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刊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述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之該等方式作為解除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該人士之責任。」

(d)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0 條之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 「160. 任何（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組織章程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予一位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以電報、或傳真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方式發送，而任何由本公司送達或派遞予任何股東之該等通告或文件將由本公司親自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就此而言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往由股東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

情況而定) 傳送之任何該等地址, 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往任何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就本公司寄發通函或通函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數字或地址或網址, 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傳送通告或文件致使該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告或文件, 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每日出版並一般在本地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送達, 或(以適用之法例為限)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該通告或文件, 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告, 闡明該通告或文件可於該網頁上查閱(「可供查閱之通告」)。可供查閱之通告可以上述之任何方式寄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寄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 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後, 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或派遞。」

- (e) 置入下文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 條之(b)段及分別把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 條(b)段及(c)段重新編號為(c)段及(d)段:

「161.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 則該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等通告或文件當日發送。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通告或文件, 將視為本公司於可供查閱之通告視作發送予股東之翌日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予股東;」

- (f)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 條現有(b)段(根據上文(e)段已重新編號為(c)段)末之字眼「及」。

- (g)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 條現有(c)段(根據上文(e)段已重新編號為(d)段)末之句號「。」並以「;及」代替。

- (h) 置入下文作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 條新增(e)段:

「161. (e)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發出英文與中文之通告或文件, 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i) 刪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第(1)段之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62. (1) 派遞或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往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根據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即不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 及不論本公司已知悉該名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 將被視為已妥為發送或派遞, 惟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姓名於發送或派遞通告或文件之時已被移除則除外, 而所有就此進行之發送或派遞而言, 將被視為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共同持有或聲稱或以其名義持有者)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並給予充份通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400,000,000 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600,000,000 股普通股）增至 100,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1,000,000,000 股普通股）。」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載於呈上大會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進行、作出及訂立所有視為必需及權宜之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務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要發行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組別之 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10% 限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已發行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類別之 30%；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可能或正在聯交所或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設定、作出或實施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設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經決議案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並即時生效。」

（簽署）黃紹開先生

黃紹開
（大會主席）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Tai Fook Group Limited** 經議決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其公司名稱，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為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TAI FOOK GROUP LIMITED

大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 8 樓海景廳正式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中文譯名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鄭家純先生

鄭家純

（主席）

*僅供識別

TAI FOOK GROUP LIMITED

大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通過

Tai Fook Group Limited 大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漆咸廳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新股份：—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記名方式增設及以紅利形式向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 4.12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可於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股價每股股份 4.125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格式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條件所限)，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給該等人士，而會彙集及發行予由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 100 港元，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紅利認股權證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紅利認股權證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v)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下次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2 及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加入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2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6. 「動議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因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聘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本集團按一般正常條款之財務服務（「財務服務交易」）而產生之關連交易，須向股東以報章公告、通函作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規定，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申請」）提高聯交所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有關財務服務交易加諸之款額上限，由本集團營業額 3% 提升至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 10%；且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受指示採取任何其認為就申請屬必需或合宜之事宜，以及全面採取為申請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一切事宜。」

（簽署）鄭家純先生

鄭家純
（主席）

*僅供識別

TAI FOOK GROUP LIMITED

大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

Tai Fook Group Limited 大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晚上七時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加 5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 港元而更改本公司股本。」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將 1,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 10,576,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收購」) 115,760 股 Tai Fook (BVI) Limited 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

<u>承配人</u>	<u>配發股份數目</u>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5,512,3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093,700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3,133,100
黃紹開	578,800
Wing On Bank (Nominees) Limited	150,000
郭志權	100
林秀峰	25,000
姚侯勵堅	10,000
(作為已身故姚恩之唯一指定女遺囑執行人)	
姚育麟	60,000
姚侯勵堅	5,000
姚端凝	8,000
	<hr/>
	10,576,000.」

3.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及建議由本公司建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發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及(ii) 滙

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Bach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統稱「包銷商」) 根據將由 (其中包括)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新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相關) 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各者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批准建議發行 7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供根據及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 1.33 港元認購 (「發售新股」),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前述者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下文) 及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及批准因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 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 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相關) 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各者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載有其條款, 註有「A」字樣之文件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且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之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並採取所有或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以及就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投票 (縱使彼等或彼等任何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5.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 (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 入賬, 及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所列款項資本化 21,342,400 港元並將該款項用於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 (「股份」) 213,424,000 股按面值繳足後, 該等股份將向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或本公司股東指示者) 按盡量接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惟股東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所述資本化及分派。」
6. 「動議: —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 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全部或部分）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完成及發售新股（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完成及發售新股（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所加入之數額為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是項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完成及發售新股（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9.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載規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全部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簽署）黃紹開先生

黃紹開

（大會主席）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證明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

Tai Fook Group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登記入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而所述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經
本人簽署及公司註冊處處
長蓋印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之重印本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Tai Fook Group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壹
C. F. Alexander Cooper	同上	有	英國	壹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壹

謹此分別同意接受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股款催繳。

3. 本公司將為一家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全部不得超過（包括）以下者—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進行及履行一家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多家公司，或任何一組公司當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投資公司及就此目的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名義取得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關或最高、地方或其他級別機關所發行或擔保，通過原來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大宗商品；及就催繳或催繳前或其他者就此支付款項；及不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前述者；及為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而持有前述者；及行使及執行前述者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毋須即時動用之款項；
 -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段）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或任何前述者之業務前任人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度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屬、旁系親屬或家屬，或擁有服務曾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惠之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具有道義上之申索之人士或其親屬、旁系親屬或家屬，授出或使之受惠於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及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保險或其他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可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安排；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各簽署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下簽署本大綱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簽署人)	(見證人)

簽署日期：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符合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規限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任何人士所進行該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業標幟、方程式、牌照、發明、程序、獨特標幟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行將經營或從事任何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任何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安排、利益結合、合作、聯營關係、相互特許或其他者；
5. 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總體或部分與本公司目之相若之目的，或經營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符合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與之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放款；
7. 申請、得到或藉授予、立法之成文法則、讓予、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獲賦權授予之任何租用合約、牌照、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付款、協助及促成施行及承擔任何前述者所附帶之負債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使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旁系親屬受惠之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作出付款，或為任何與本段所載目的相若之目的，及認捐或擔保慈善、行善、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展示或為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作出付款；~~
9. 為取得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可使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接受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為必需或方便之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護、更改、翻新及拆卸任何為其目的為必需或方便之建築物；
12. 以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出租協議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該土地為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所需之土地，並具備部長按其酌情權授出以相若期限之租約或出租協議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處或娛樂設施，且當任何上述目的為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以明示方式另有規定（如有）外及在符合本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把公司資金以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之方式作投資，並於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或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分支或岔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廠、工場、貯藏所及其他廠房及便利設施，及提供款項、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前述者之建設、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花紅、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獲履行及執行，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之債務義務之本金及利息得以支付；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支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本票、提貨單、憑單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下，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當中任何者，以全數或相當程度全數換取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
19.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公司業務一般過程中處理其物業；
20. 採取視作為權宜使公司產品廣為人知之方法，尤其是以廣告宣傳、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及為或代公司接收任何送達法律程序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任何財產購買或公司取得之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履行之服務；
23. 在公司股東之間以現金、實物、同種類者或經決議以股息、紅利或以任何其他被認為合宜之方式分派公司之財產，惟不得因此而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有關分派乃為使公司解散或有關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者則例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抵押以保證支付公司任何種類所出售財產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任何購買價之未付餘額，或為了任何買方或其他方欠公司之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抵押；

26. 支付所有與註冊成立及組成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成本及開支；
27. 按或會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非即時需要用於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方進行任何由本分節授權之事宜及一切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事宜；
29. 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事宜。

各公司均可在百慕達範圍以外在尋求行使權力之地現行法律容許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參考以下任何目標以包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礦、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質、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其製備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搬運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原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提升、發現及發展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陸上、船隻及航空運輸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取得、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攬人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營運、提供意見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夫、家畜飼養人、畜牧業者、肉販、製革工人及各類活畜或已宰牲畜、羊毛、毛皮、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買賣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其他類似者；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載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租出及充當各類藝人、演員及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專門人員。
- (t) 以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持或取得（有償或無償，有利益或無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責任得以履行，及保證承擔或行將承擔有關受託或受信任務之個人之忠誠。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進行之修訂)

之重印本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索引

主題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號

詮釋	1 –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 7
股份之權利	8 – 9
權利之更改	10 – 11
股份	12 – 15
股票	16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3
沒收股份	34 – 42
股東登記冊	43 –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 – 51
股份之傳轉	52 – 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 58
股東大會通告	59 – 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 65
表決	66 – 77
委任代表	78 – 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 – 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 – 91
替任董事	92 – 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 99
董事之利益	100 – 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 109
借款權力	110 – 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 123
經理	124 – 126
高級職員	127 – 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之認證	135
文件之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 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 – 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 – 153
審計	154 – 159
通告	160 – 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 – 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及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下表左欄所列詞彙具有分別與之對應右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形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可不時被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指）出席及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通告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其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其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定義之涵義。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報章」	指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任何在該地區流通之報章而言，該報章須每日出版且在該地區全面流通並獲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者。
「通告」	指	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定義外，否則為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入」	指	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備存之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冊，或在適用下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以備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且（董事另行指示之情況下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作登記及辦理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任何以外地方使用。
「秘書」	指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任秘書。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各項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中存在任何與相關解釋抵觸者，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具有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陽性之詞彙具有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表示「人士」及中性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人士組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詮釋為表示許可；
 - (ii) 「須」或「應」須詮釋為表示命令；
- * (e)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之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模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但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規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詮釋為關於當時生效之法案、條例、規程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規程所定義之詞彙及提述須具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同涵義外，如非與文義之主題有抵觸，則「公司」一詞須在文義容許下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須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規程之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為有效；
- * (k) 所提述之已簽署文件包括所提述經親筆簽署或蓋上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而行使。

**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分別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為收購目的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給予財政資助，不論為於收購發生前、進行中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容許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之款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對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所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分別附加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沒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此作出之決定下董事可決定之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時，「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在該等股份之名稱上，而當股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每類別股份（除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外）之名稱上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票之貨幣定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者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減去其已發行股本或按法例明確容許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之權利

8. 在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在發行時連帶或附有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分派資產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迄今並無就此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為可於可予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擇下可按在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

權利之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 條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除非所附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之具相同地位之股份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規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股份概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會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時，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倘及當該等條文對此適用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董事

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向其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按面值或溢價先行提呈予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分別所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定條文；但如沒有是項決定或只要決定沒有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構成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按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種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相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登記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費用，而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另一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在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下，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認股權證一經發出，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23.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 除上述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5(1)條而發出之通知外，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款項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載於報章之通知形式發給股東。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若任何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該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不可推翻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將繳付催繳股款之款額及繳付時間而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加以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金錢或金錢之等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如有）為董事會可決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通知其就此事之意圖而向彼退回上述提前繳

付之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到期前所提前繳付之款項被就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催繳。是項提前繳付款項不會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就相關股份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任何就相關股份或被催繳股款前該股東已提前支付款項之股份所欠部分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34. (1) 倘於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給及須繳付時尚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支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及至實際支付款項當日仍應計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未有遵照該通知辦理，則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任何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書面聲明，如述明某股份於指明日期已被沒收或退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聲明內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明；該聲明（如需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即構成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向之出售該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代價（若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在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一事連同沒收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任何股份被沒收前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隨時准許已沒收之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支付之條款及應計利息及就股份而產生之開支，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之催繳股份或就此而須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一樣。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以上股東登記冊及於當中記入以下詳情，即：

- * (a)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彼所持有及就任何尚未繳足股份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被視作已付之款項；
- (b) 各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備存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以向、在或自任何有關登記冊轉讓股份），及關於就此設置登記辦事處之規定。

* 44. 除當登記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登記冊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其他備存登記冊之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其他人士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最多支付十元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於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通過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規定具此效力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所述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不超過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之轉讓

* 46.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6 條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而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登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排除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但訂有仍然有效之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其亦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3) 董事會在任何適用法例容許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之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此類轉移，提出是項轉移要求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之費用，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或會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之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有權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給予或不批給有關同意），否則登記冊上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另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交到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為股東分冊上之任何股份，亦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為登記冊上之股份，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登記冊備存之處在百慕達之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影響前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般性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繳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個類別之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該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e) 有關股份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該轉讓提交至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通過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規定具此效力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承認之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登記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表明此意，選擇在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辦理。倘其選擇由另一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須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及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下暫不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已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5(2)條之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之權力下，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及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屬於以下情況下方可將之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未獲兌現；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時止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及地點），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該通告須列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全體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二人均不願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可委任當中一人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延會至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延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延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於續會上，除處理發生延會之會議原應處理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以投票方式或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 (d)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則為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代表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一樣處理。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不可推翻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若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則投票結果將被視為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大會之結果。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之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本身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均不獲計算。

77. 倘若：

(a)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受到反對；或

(b) 不應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之投票；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除非當中列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通告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用以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該法團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倘如此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大會而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兩種情況下均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恰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此人士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方式投票。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罷免董事。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不遲於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被罷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士而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或如該股東大會上無進行上述選舉或委任，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未填補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永遠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及繼續在並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如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遞交此等通告之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6) 因規程任何條文停止成為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或

(7) 在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觸犯有關不誠實之刑事罪行。

89B. 董事不得僅因其已屆某個年齡而被要求離任或無資格重選或再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此而喪失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另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短期服務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範圍內，與該董事一同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而僅受公司法有關與其作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而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之職責及義務之條文規限，而僅獨自對本公司就其行為及失責而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取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本公司之彌償保證，程度在經必要之變通後與其猶如董事所有者一樣，惟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預支或退還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就其履行其董事職務而預期合理產生或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及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履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取代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之利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之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須按公司法相關條文而定，而條款則由董事會釐訂。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支付給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利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利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包括安排或更改任何當中之條款或將之終止）。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概無董事或獲提名或準董事會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 條之規定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利益之性質。

102. 如據董事所知，其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彼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於任何或會於該通告之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作出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 (b) 彼將被視為於任何或會於該通告之日後與某一指定人士而該人士為與其有關連者作出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為無效。

* 103. (1) 董事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一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項事宜：

- (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受或承擔之責任，向任何擔保或賠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或通過授出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保證或賠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而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未獲得提供之任何優惠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本身或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本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中介持人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為限；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福利並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所未獲得之優惠；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選擇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也可在計劃中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項下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不可獲分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疑問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即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並未將他所知悉之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中肯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之任何疑問涉及會議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解決，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主席並未將其所知悉之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中肯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存續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有業務聯屬關係之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及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為本公司僱員（在本段或下一段所用此詞句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曾持有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資金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者）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不帶任何衡平權益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發行。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應接受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召開董事會時，秘書須在被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董事規定須發出通知時發出書面或以電話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可事先或其後豁免發出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訂有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二（2）人。如其替任之董事沒有出席會議，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算入法定中數內，惟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彼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以其他讓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身出席參與會議。

(3) 在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會出現不足下，任何不再為董事會董事之董事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行事，以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以及一位或多於一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便有足夠能力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之委員會；而此等委員會可不時撤回是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是全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2) 一切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上述規例及為履行其委任之目的（惟非其他目的）下所作行為，將與猶如由董事會所作者具相若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給予該等委員會酬金，並有關酬金列入本公司經常開支中。

121. 包含兩名或以上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如適用）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將被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名之文件須於傳真之日起十（10）日內交給秘書。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委任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全部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各方面條款及條件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而定，包括向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給予權力以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各類下屬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高級職員（可為或非為董事），彼等全部均被視為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之高級職員。

(2) 董事會可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上述職務，是項職務之推選應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訂之報酬。

(4) 倘本公司並無法定人數之董事一般居於百慕達，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一般居於百慕達之居民代表，而該居民代表須在百慕達維持一間辦事處及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民代表提供該居民代表為有能力遵守公司法條文而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該居民代表須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有權出席全部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存入為此目的提供之簿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定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所有其出席之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彼並無出席會議，則與會者可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備存一本或以上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在當中記入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即：

- (a) 其名字及姓氏；及
- (b) 其地址。

(2) 董事會須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變；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載資料有變，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入有關變化之資料及發生變化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開放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妥為記入提供作以下目的之簿冊內：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
- (c) 每次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增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文件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在章面上加有「證券印章」字樣，或可為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式樣。董事會須妥為保管各印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前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任何蓋有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或會委任（不論為一般或特定情況）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惟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可經決議案決定上述一個或兩個簽名可予免除而以其他機印簽名方法或系統蓋印則另作別論。每份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須被視作經董事會之前所給予之授權而蓋印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為受益人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乃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證券，於註銷之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書，於發出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證明書之副本，於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證明書有關賬戶經已取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f) 已於登記冊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於首次在登記冊登記該等文件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自任何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者）作出分派。

138. 如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作派付下，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發行股票、略去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訂；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釐訂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訂；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釐訂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之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略去零碎權益或將零碎股權上下調整至整數，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分段之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全數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之選擇。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或當作就任何目的而言另一獨立類別股東。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可向已登記為於某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儘管當日可能為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一日，但股息仍可隨即按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之股息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發售或授予。

儲備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用途運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把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惟作出該分派之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是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及分派給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第 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給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凡根據上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比率或略去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或合宜之合約，以達致此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告有效：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該等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資本化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止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在董事會授權下，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每位有權獲發文件之人士，提供根據法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有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內易於查閱之大綱與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任何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任何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

(2)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並在妥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本文所規定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有關之任何人士可透過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獲發下列文件，包括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視作已獲履行論，惟原應有權收取上述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

*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述寄發該條文所提述之文件予一位人士之規定，或根據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之財務報告概要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獲履行論，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刊登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述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遵照本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之該等方式作為解除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該人士之責任。

審計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否則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一份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使核數師職務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盡快可行下召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訂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任何（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予一位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以電報、或傳真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方式發送，而任何由本公司送達或派遞予任何股東之該等通告或文件將由本公司親自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就此而言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往由股東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往任何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就本公司寄發通告或函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數字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正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傳送通告或文件致使該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告或文件，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並一般在本地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送達，或（以適用之法例為限）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該通告或文件，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告，闡明該通告或文件可於該網頁上查閱（「可供查閱之通告」）。可供查閱之通告可以上述之任何方式寄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寄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或派遞。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將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則該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等通告或文件當日發送。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於可供查閱之通告視作發送予股東之翌日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予股東；
- * (c) 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爲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 (d) 如以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該通告首度發佈之日已送達；及
- * (e)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發出英文與中文之通告或文件，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62.*⁽¹⁾ 派遞或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往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根據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不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已知悉該名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 將被視為已妥為發送或派遞，惟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姓名於發送或派遞通告或文件之時已自登記冊移除則除外，而所有就此進行之發送或派遞而言，將被視為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共同持有或聲稱或以其名義持有者) 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並給予充份通知。

(2) 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發出之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按上文所述分為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 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隨即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彌償保證

166. (1)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及在公司法容許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爲或不作爲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當中人士之行爲、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爲與人看齊而參與任何收取，或爲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爲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爲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2)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及在公司法容許下，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及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及公司名稱

167. 刪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非董事者）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爲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言而不宜向公眾透露。